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2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武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莹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68,343,197.72	4,627,340,599.08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2,380,955.40	1,554,624,941.72	6.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784,225.45	-13.88%	526,699,908.30	-4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13,147.53	108.37%	99,746,585.59	1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36,595.51	95.49%	-21,322,515.62	9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96,984.46	323.75%	-51,040,716.51	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108.39%	0.0840	11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108.39%	0.0840	11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0.57%	6.22%	25.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77,551.51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6,061.70	主要为齐重数控取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616,293.89	主要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66,010,913.99	主要为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956,851.27	主要为计提的违约赔偿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7,325.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0,160.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77,382.95	
合计	121,069,101.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23,240.42	2019 年开始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已成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公司所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够体现公司投资的阶段性成果，反映了公司的正常盈利能力，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3%	250,973,000	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148,413,061	0	质押	25,040,000
					冻结	25,040,000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4%	105,027,000	0	冻结	105,027,000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52,443,552	0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28,000,022	0		
卜长海	境内自然人	1.57%	18,660,000	0		
谭桂芳	境内自然人	1.51%	17,995,100	0		
李芳毅	境内自然人	1.00%	11,929,428	0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11,260,000	0	
马全法	境内自然人	0.89%	10,572,71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9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973,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413,061	人民币普通股	148,413,061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27,000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443,552	人民币普通股	52,443,552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22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22		
卜长海	18,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0,000		
谭桂芳	17,9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100		
李芳毅	11,929,428	人民币普通股	11,929,428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00		
马全法	10,572,717	人民币普通股	10,572,7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是马全法先生的弟弟；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99,398.68	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2,163,900.00	16,619,260.28	-86.98%	主要为子公司齐重数控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7,953,705.37	4,639,769.61	1364.59%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齐重数控准备背书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1,369,937.11	66,316,470.50	67.94%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中科华世预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32,191.78	0.00	100.00%	主要为将本期新增的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债权投资	65,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新增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债权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4,700,537.98	368,802,379.44	42.27%	主要为本期新增收购的徐州睦德持有的股权投资所致
开发支出	3,299,279.72	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中科华世开发无形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22,873.54	470,266.92	-31.34%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喀什耀灼摊销费摊销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060.00	80,278,576.63	-99.27%	主要为本期公司预付投资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98,000,000.00	47,000,000.00	108.51%	主要为子公司中科华世、热热文化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00	4,538,000.00	-100.00%	主要为子公司齐重数控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0.00	262,996,315.98	-100.00%	主要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313,518,295.37	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12,388,093.66	27,493,904.45	-54.94%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齐重数控应交增值税、中科华世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34,524,320.00	25,905,500.00	33.27%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齐重数控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98,632.44	531,744.61	1761.54%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26,699,908.30	883,438,879.44	-40.38%	主要为公司2019年11月处置成都天马，导致今年轴承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87,060,294.12	785,739,670.44	-50.74%	主要为公司2019年11月处置成都天马，导致今年轴承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5,932,222.86	10,620,256.60	-44.14%	主要为公司2019年11月处置成都天马，导致今年轴承业务收入减少，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3,981,017.29	50,055,804.60	-72.07%	主要为公司2019年11月处置成都天马及按照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费调至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67,480,550.83	136,254,089.85	-50.47%	主要为公司去年同期发生较多中介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18,608,815.49	38,073,072.00	-51.12%	主要为子公司齐重数控去年同期国家项目、内部研发项目结题结转的额度较大所致
财务费用	32,827,467.50	116,839,395.60	-71.90%	主要为公司偿还诚合基金、星河基金优先级出资份额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042,523.70	-61,622,611.10	139.02%	主要为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830,652.68	24,106,265.07	-59.22%	主要为本期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转回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157,402,120.22	100.00%	主要为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去年同期发生较多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638,656.85	940,562.82	286.86%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齐重数控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9,040,557.49	1,496,096.16	4514.71%	主要为本期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993,820.39	164,119,639.77	-90.86%	主要为去年同期未决诉讼计提的违约金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9,733,095.20	-14,267,695.01	168.22%	主要为公司去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减所得税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参股公司欣豪润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参股公司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豪润成”）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欣豪润成的三名股东齐齐哈尔欣豪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慕铭”）和自然人张雷，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共3000万元。其中，徐州慕铭提供75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10%/年，期限3年。报告期内，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徐州慕铭已向欣豪润成提供了750万财务资助款。

2、徐州睦德出具《承诺函4》事项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为了能够更客观、公允和准确地消除公司的实际损失，就其履行公司的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等诉讼和仲裁案件的代偿义务，对其在先承诺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出适当的调整或明确，出具了《承诺函4》，本次变更对公司持续和最终收回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3、追加了对农银汇理资管计划的投资额度1000万元

1、为进一步提高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为主体，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由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汇理”）设立并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公司资产管理的需求，资产管理人农银汇理设立了“农银汇理资产-天马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智能”）作为资产委托人，与相关方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基于对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以及对资本市场前景的看好和资产管理人农银汇理投资管理能力的认可，星河智能追加对前述资管计划的委托金额1,000万元，除本次追加投资外，资管计划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投发展增持股份超1%事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发展”）于报告期内向公司出具书面《股份增持告知函》，其于2020年8月5日以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2,027,104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4%。

5、向参股公司齐一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参股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一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以自筹资金向齐一公司增资2,900万元，齐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州乾顺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3,018万元。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6、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事项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中小企业金融公司”）与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及其他相关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德清案”），法院判决公司偿还德清中小企业金融公司借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他违约金，步森股份对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浙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根据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清偿的相关承诺函，对于公司在德清案项下的实际偿还金额，喀什星河、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应向公司足额偿还。截至2020年4月27日，喀什星河、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已向公司清偿德清案项下公司的应偿还义务额。2019年12月，步森股份向德清中小企业金融公司偿还款项30,000,000元，并支付执行费用86,547.86元，依据法律规定及判决判定，步森股份就该等款项享有对公司的追偿权。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步森股份出具的《放弃追偿承诺函》，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因履行德清案项下清偿责任而对公司享有的全部追偿权利、权力或权益。

7、与步森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

公司于报告期内与步森股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共同协商处理诉讼案件、寻找业绩发力点、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等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双方将加强在管理层及应诉团队的沟通与协作，并将在资源共享的优势下及时处理后续相关诉讼案件，逐步消除因前期违规担保案件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喀什星河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喀什星河因与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乾”）间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纠纷，喀什星河持有的30,000,000股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10时至2020年9月19日10时止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经公开竞价，拍卖标的最终被湖北天乾竞得，拍卖完成后湖北天乾持有公司3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5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股票尚未完成过户。

9、履行完毕对浙商资管的还款义务事项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之间因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天马”）的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按照前期签署的《协议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已按照上述《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足额支付义务。

10、控股子公司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涉诉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融鼎坤”）因与刘二强、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天融鼎坤作为原告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该案件已于2020年10月9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鄂01民初738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参股公司欣豪润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4》事项	2020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4》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追加了对农银汇理资管计划的投资额度	2020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追加风险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1%事项	2020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向参股公司齐一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事项	2020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0-115）
与步森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	2020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马创投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2020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公司《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足额支付义务	2020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与浙商资管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控股子公司涉诉事项	2020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668039	A211_农银资产天马1号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4,534,503.00	0.00	30,000,000.00	0.00	4,534,503.00	34,534,50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SJS578	卫宁-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1,184.58		2,500,000.00		-21,184.58	2,478,81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SJS580	卫宁-天马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3,919.74		2,500,000.00		-113,919.74	2,386,08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35,000,000.00	--	0.00	4,399,398.68	0.00	35,000,000.00	0.00	4,399,398.68	39,399,398.6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02月19日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01月23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3月07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2月11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方：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000	12.86%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000	12.86%	待定（该案目前为二审程序，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0,000	待定
合计		20,000	12.86%	--	--	20,000	12.86%	--	--	--

备注：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共 9 起，涉诉本金金额为 33,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债权人已全部提起诉讼。其中，已取得生效判决/裁定书 8 件，涉案本金金额 13,000 万元，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已取得一审判决 1 件，涉案本金金额 20,000 万元，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但该案件因其他当事人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如表格所示）。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	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关联交易等形式的资金占用	79,663.5	3,137.6	30,291.38	52,509.73	现金清偿；其他	52,509.73	2021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违规借款	11,458.58	-2,403.96	9,054.62	0	现金清偿；其他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违规借款	2,019		2,019	0	现金清偿；其他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违规借款		3,005.49	981	2,024.49	现金清偿；其他	2,024.49	2021 年 4 月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违规借款		3,256.03		3,256.03	现金清偿；其他	3,256.03	2021 年 4 月
合计			93,141.08	6,995.16	42,346	57,790.25	--	57,790.25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17%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期间，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形式，形成的资金占用。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撤销了 6 项违规关联交易和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及规范 2 项关联交易，确认对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 2》、《承诺函 3》，确认上述债权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资金占用费，并确认了相应的还款安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债权债务抵销、代偿资产收购款、追认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现金的方式，合计消除上述资金占用本息共计 184,524.53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0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p>						

	<p>议和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资产收购的议案，交易对价共计 24,064 万元由喀什星河代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向出售方支付，以消除喀什星河占用资金。徐州睦德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以现金方式代喀什星河偿还占用资金 18,300 万元，以上合计清偿 42,346 万元。本期新增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6,995.16 万元，主要是前期发生的违规借款二审败诉或和解及未偿还的资金占用利息所致，本期无其他新增资金占用。关于违规借款-德清案件，2019 年 12 月，步森股份向德清中小企业金融公司偿还款项 30,000,000 元，并支付执行费用 86,547.86 元，依据法律规定及判决判定，步森股份就该等款项享有对公司的追偿权。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步森股份出具的《放弃追偿承诺函》，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履行德清案项下清偿责任而对公司享有的全部追偿权利、权力或权益。步森股份放弃对公司的追偿，将相应减少公司在德清案项下的偿还义务额。根据徐州睦德出具的《承诺函 4》，步森股份对公司放弃追偿的款项于徐州睦德实际履行日等额扣减其尚未履行的代偿义务额，即等额扣减本期应清偿其他违规借款 3,000 万元。</p>
<p>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p>
<p>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p>	<p>不适用</p>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剑飞

2020 年 10 月 22 日